

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編制表

| 職 稱 | 官 等 | 職 等 | 員 額 | 備 考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主 任 委 員 | | | (一) | 由行政院衛生署署長就專家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。 |
| 副主任委員 | 簡 任 | 第十二職等 | 一 | |
| 主 任 秘 書 | 簡 任 | 第十一職等 | 一 | |
| 組 長 | 簡 任 |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| 二 | |
| 專 門 委 員 | 薦任至簡任 |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| 一 | |
| 視 察 | 薦 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二 | |
| 專 員 | 薦 任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 三 | |
| 科 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八 | 一、內一人兼辦人事管理工作。 二、內一人兼辦會計工作。 |
| 助 理 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二 | 一、內一人得列薦任。 二、俟留用科員出缺後改置。 |
| 辦 事 員 | 委 任 |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一 | 俟留用科員出缺後改置。 |
| 書 記 | 委 任 |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| 一 | |
| 合 計 | | | 二二 (一) | |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現職科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後改置助理員。
- 三、現職科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後改置辦事員。

